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供股章程

繼作出聯合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後，董事會茲通知股東，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將送交股東的供股章程的各項資料及詞彙。因此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供股詳細程序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與 Harbour Front 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供股章程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押後寄發供股章程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茲通知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將送交股東的供股章程的各項資料及詞彙，故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供股詳細程序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予以進行。任何擬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期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詳細理由，請參閱聯合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